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4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91,838,215.53	17,908,040,872.26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00,330,646.65	14,282,886,769.61	-5.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8,641,107.00	7.21%	9,817,102,606.50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603,268.65	-8.57%	-10,835,394.91	-10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3,645,829.64	-0.56%	1,841,950,332.91	-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85,929,184.78	-2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3	-8.62%	-0.006	-10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3	-8.62%	-0.006	-10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0.35%	-0.08%	-15.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2,87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80,793.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05,368.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769,79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5,863.262.11	包含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1,940,216,110.72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304.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1,02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1,578.47	
合计	-1,852,785.727.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937,588,013.29元,降低了37.6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赎回部分结构性存款所致。

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306,484,358.49元,增长了372.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3、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35,500,504.62元,增长了93.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71,785,520.72元,增长了95.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收增值税返还款、备用金和保证金及押金等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76,011,012.70元,降低了39.2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79,221,572.41元,增长了39.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股权款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29,249,986.73元,增长了106.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加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力度所致。

8、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384,587,326.48元,增长了49.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9、合同负债比年初减少83,248,360.43元,降低了50.02%。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商品销售款减少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695,457,246.69元,增长了802.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应付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增加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259,183,659.32元,增长了684.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2288,800,000元,降低了54.0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3、预计负债比年初减少190,205,684.82元,降低了100.0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年初计入预计负债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本期转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1,369,091.14元,增长了44.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7-9月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9,476,367.92元,增长了170.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输费、广告宣传及展览费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773,376.75元,增长了47.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费用化的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二是汇兑损失同比增加。以上原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45,383.84元,降低了98.2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的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901,635.68元,降低了69.28%。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二是公司计提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以上原因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71,183.98元,降低了289.25%。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报告期初计提的理财产品收益本期到期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同比增加,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二是公司计提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收益同比增加,此收益增加额小于以上收益减少额。以上原因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6、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152,773.06元,增长了8978.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52,865,669.61元,增长了144.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75,894,395.05元,增长了32.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公司本期在建项目及上地款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投资支出增加额小于以上投资收回增加额。以上原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2,865,185.42元,降低了185.42%。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40,734,190.26元,降低了111.1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二是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经营活动减少额大于以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增加额。以上原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①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15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

②自2010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主张赔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目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Dragas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③北新建材获知,由于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诉讼中持续的积极抗辩,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件中,原告指导委员会已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赔偿金额降至约3.5亿美元。此外,原告指导委员会已提起动议主动请求撤销未决的多区合并诉讼中大量个人原告的索赔,原因是原告指导委员会称证据无法显示这些个人原告的索赔与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北新建材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的通知,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2016年3月9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④在多区合并诉讼Amorin案中,综合考虑Amori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与Amorin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498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27,713,848.47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27,713,848.47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年8月,由于上述498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其最低和解数据增加144,045.50美元;且由于涉及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详见③),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12,866,528.89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13,010,574.39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其计40,724,422.86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2019年7月支付了其中24,724,794.25美元,于2019年10月支付了其中12,306,780.64美元的和解款。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将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⑤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以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Amorin案和Brooke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Amorin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498户原告;(2)在The Mitchell Co., Inc.诉Knauf Gips KG等案(以下简称Mitchell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2.48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2.48亿美元将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2019年9月支付了其中2480万美元和解费。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本次和解目前仍有可能被有权机构及美国相关法院中止或延期或取消,进而影响本次和解协议的效力和执行。多区合并诉讼中的Mitchell案等诉讼,以及任何选择退出本次和解的集体成员的诉讼将继续进行。

⑥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Lennar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Lennar Homes, LLC和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Lennar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2017年6月分别与Lennar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Lennar支付5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Lennar支付60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Lennar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年7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Lennar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⑦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Meritage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Meritage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2018年3月共同与Meritage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Meritage支付138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Meritage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年3月,泰山向Meritage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⑧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Allen案中,Allen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Venture Supply, Inc.和经销商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简称Venture)提起诉讼,由于Venture宣称其被指控在Allen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Allen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Allen案)。Venture与Allen等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Venture和解),Venture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Venture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Allen等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Allen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综合考虑Alle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Allen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60日内支付1,978,528.40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针对泰山,Allen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Allen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年9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案已经终结。

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多区合并诉讼中的Mitchell案等诉讼,以及任何选择退出和解的集体成员的诉讼将继续进行。目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无法确认剩余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71,406,088.26元;北新建材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7,196,430.40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476,664,610.84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207,825,961.39元,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684,490,572.23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一项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4月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重要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担保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限售期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承诺履行中
	重要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关于最低限度竞争性要约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以等与上市公司已有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方式参与或从事任何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为其以上业务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资金、人员、经营管理等方式支持、协助、参与、投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竞争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未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从事的业务发生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或其他有偿或无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某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或价格不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计算,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并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上市公司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全部清偿前,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按照有效治理结构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不受本人干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的权利。(四)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纳税。(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开展业务。2.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并在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本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除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上市公司的决策产生影响,本人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程序行使本人的权利。4.保证不履行或不承担违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益或担保等义务的承诺。5.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6.保证不履行或不承担违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益或担保等义务的承诺。7.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8.保证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9.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并在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重要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完整的、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合法所有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对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其他形式的代持行为或被限制转让、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权或其他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不存在因股权权属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以声明无重组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等。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公司及公司董事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及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4月22日	4	承诺履行中
	重要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的情形。4.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市场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市场违规交易的情形。5.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6.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7.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8.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9.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10.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11.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12.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13.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14.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15.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16.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17.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18.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19.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0.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21.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2.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23.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4.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25.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6.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泄露